

您家小区必须“刷脸”才能进吗？

向“强制刷脸”说“不” 6月起可拒绝“赏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已构建起我国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框架的同时,《办法》的出台填补了相关法律空白,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也提出了系统性的规范指引。

近日,记者与法律界人士对话,共同探讨《办法》的亮点以及给普通百姓生活带来的改变。

亮点1:不强制 人脸识别需取得个人同意

随着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的优化,以人脸识别技术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是有关“人脸识别”的争议也从未停止。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的王蕾法官看来,人脸因其独特的生物特征和可直接识别性,属于最重要的个人敏感信息之一。一旦被泄露或滥用,会对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在王蕾看来,《办法》的亮点之一就是重申了“单独同意”原则,强调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需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获得自愿、明确的同意。同样,《办法》提供了场景化指引,允许个人拒绝刷脸,但个人需提供其他验证方式,明确“自主选择权”边界。如此一来,既避免“一刀切”影响数字化服务,又推动技术在“安全与效率”两方面平衡发展。

浙江恒霁律师事务所律师卢琼认为,《办法》体现了对个人意愿的尊重,避免在未经个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人脸信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相一致。

在未成年人层面,《办法》对人脸数据设置更高保护标准: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对此,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旻表示,未成年人认知和判断能力有限,更易受到误导、侵害,信息易泄露、被滥用,对其特殊保护体现了立法的人文关怀。



《办法》明确:不得将“刷脸”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央视截图

亮点2:需告知 人脸识别须有显著提示标识

《办法》对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作了规定,其核心就是,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以外,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处理目的、方式及人脸信息保存期限等内容。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万隆表示,当消费者在线支付、会员注册时会碰到需要验证的情况,消费者有权选择其他验证方式,从而避开人脸识别。同样,当消费者在酒店办理入住涉及刷脸验证,若有验证方式,商家不得强制刷脸,消费者也有权拒绝刷脸。

那么,一些小区物业、企业安装了人脸识别的门禁或者打卡系统,如何判断是否违规?李旻认为,首先要考虑设备安装前是否向居民或员工充分告知并取得明确同意,其次设备是否遵循必要性,是否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物业应允许住户选择门禁卡、密码等,公司应提供指纹打卡、纸质签到等方式。若拒绝提供,则存在违规风险。最重要的是,要查看物业或企业是否对信息进行加密存储、是否限制了信息的访问权限等。

卢琼提到,市面上有一些App以“不同意刷脸就无法使用服务”为由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这种模式使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App这种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属

于违法违规。一旦遇到,可以向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12345热线投诉举报。

亮点3:强监管 情节严重 最高可判刑7年

《办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也应当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措施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随着“AI换脸”技术使用日益广泛,也将涉及人脸数据处理,生成或替换的人脸图像常用于视频编辑、娱乐等,也有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制作虚假视频,实施网络诈骗。卢琼认为,新规将推动“AI换脸”技术在合法、安全的框架内发展,保护公众利益。

《办法》要求处理人脸信息应遵循特定目的、充分必要及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原则,且实施严格保护措施,这确保了“AI换脸”技术在合法合规框架内应用,防止过度收集和滥用信息,降低人脸信息被窃取、篡改的风险,也避免因强制刷脸带来的信息泄露风险。

另外,《办法》还要求商业机构需要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可能面临备案要求。如果处理人脸信息达到一定规模(超过10万人),需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不同的违规情节,企业将面临民事、行政、刑事三方面处罚。卢琼表示,窃取“人脸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负责人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被判7年有期徒刑。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快报》报道



业主在小区门禁设备前“刷脸”。

6月新规, 事关你我

- 学前教育法明确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法明确, 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 以政府举办为主,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 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 使用“绿色”包装为快递“瘦身”**
-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6月1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 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 节约使用资源, 避免过度包装, 防止污染环境
- 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
- 新修订的《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6月15日起实施**

办法提出, 鼓励和支持餐饮外卖平台与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 为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 破解拖欠账款问题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6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自6月30日起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